附表二：各梯次申請期程表

梯次	參與之活動結束日期	最晚送件日期
第一梯次	一月一日 ～ 五月三十一日	六月二十日
第二梯次	六月一日 ～ 十月三十一日	十一月十日
第三梯次	十一月一日 ～ 十二月三十一日	次年一月二十日

備註：

一、 本案申請期程每年分為三梯次，各梯次提出申請期限如上表所列；申請截止日為例假日或國定假日者，收件順延至收假後第一個工作日。

二、 申請第四類「出席國際音樂獎頒獎典禮」參與之典禮活動為葛萊美獎(Grammy Awards)或全英音樂獎(BRIT Awards) 或美國獨立音樂獎(Independent Music Awards)，則不受各梯次申請期程限制，得於典禮活動結束次日起三十日內向本局提出申請，或於活動前三十日向本局提出申請。